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事宜：

1.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港幣債券基金」）分派政策的更改

基金經理已決定修改港幣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為分派提供更多靈活性。由2016年9月26日（「生效日期」）起，取代只以港幣債券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港幣債券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港幣債券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港幣債券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港幣債券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港幣債券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港幣債券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請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港幣債券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港幣債券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倘若港幣債券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根據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15.8條，更改港幣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需要對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基金經理可修改上述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請注意，分派政策的更改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論述的分派政策的更改外，港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營運及收費水平並無任何更改。

2. 修改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契約

a. 就本基金的新子基金或現有子基金設立新單位類別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契約已予修改以澄清有關為本基金的新或現有子基金設立新單位類別的行政程序。就信託契約的該等修改僅為用作澄清的更新，不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該等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形式有任何更改。

b. 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已予修改以使可符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就信託契約的該等修改不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該等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形式有任何更改。將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改概述如下：

1. 加插子條款第20.5A條以納入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應時刻遵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款，以及應時刻遵照守則及以符合守則的形式行事。信託契約概無減免或豁免任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承擔其在守則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及
2. 更新子條款第21.1條，本基金可具有轉授權力，並可就投資的託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且賦權任何有關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受託人並無作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進一步委任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授權代表。

請注意，如上文所述修改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契約，並不需要對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作出任何修改。

就上文所論述的計劃更改而招致的費用估計為數約100,000港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於上述更改實施後，該等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收費架構及應付費用水平將無任何變更。

單位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計劃更改，可根據說明書中的條款贖回其單位。目前並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為了反映上文第1節所論述的計劃更改，本基金及其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港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由生效日期起予以更新（取適用者）。為了反映上文第2節所述的更改，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契約已透過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補充契約予以更新。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修訂說明書及港幣債券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¹取得。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計劃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或電話：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8月26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